

百三十九个缔约国,¹¹⁶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曾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⁷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依照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¹¹⁸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¹¹⁹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报告,¹²⁰ 各缔约国在报告中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其目的应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该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该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以及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

¹¹⁶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¹¹⁷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¹¹⁸ 见BWC/CONF. III/23。

¹¹⁹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 1。

¹²⁰ BWC/SPCONF/1。

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⁷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为履行其任务而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其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欢迎应缔约国要求,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该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5.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为目前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铭记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有义务,除其它外,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导致危害国际和平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冲突,但这种局势仍继续发生,

强调为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至为重要,

认为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2. 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3. 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与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尊重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

5.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意见;

6.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6.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8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的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和发展的资料,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¹²¹有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作用,该条约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又确认《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¹²²将南极洲指定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并确认议定书关于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活动时应保护南极洲环境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规定,包括对环境评价的规定,

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¹²²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6号,第1461页。